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26060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孟瑀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8

電子信箱：100212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字第1110048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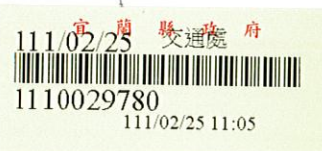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楊梅區金華街(大平街至武營街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辦公處（請公所轉發）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字第111004825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增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公路法第60條。
公告事項：本市楊梅區金華街(大平街至武營街)禁行甲類大客車限制，詳如附件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公告說明

經查桃園市楊梅區金華街已列為禁止 6.5 噸以上大貨車路段，經實地勘查，道路路幅逐漸退縮，銜接楊梅市場(武營街、復華街)，致大型車輛進入後通行不易亦無會車空間，為維護行車安全，依規定公告本市楊梅區金華街(大平街至武營街)為禁止甲類大客車進入路段。

